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29號

聲 請 人 全國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春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富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是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自以相對人離開住居所且現行方不明，而致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締有加盟契約，因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積欠費用新台幣143,000元遲不給付，聲請人於履為催索無效後，遂以台北青田郵局第3429號存證信函限期10日催告相對人於上開期間內付清積欠之款項，惟因郵局將上開信函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加盟契約、加盟契約變更內容附表、公司基本資料等件影本及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等件正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公司之地址固為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」，惟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查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王順賢即王佑良之戶籍址為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○○號」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

01 卷可稽。然聲請人僅對相對人富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所在
02 處所送達，並未提出對其法定代理人王順賢即王佑良送達不
03 到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以新院玉民寶1
04 11司聲629字第046414號函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10日內提出
05 上開證明文件，該通知並於112年1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
06 達證書一紙附卷可參，惟聲請人迄未提出，故聲請人即表意
07 人顯係因自己之過失，未向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
08 送達，其所為聲請，自難認已符合前開條文之規定。從而，
09 聲請人聲請就前開存證信函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於法顯有
10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